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29）。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